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0322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張金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拾陸萬參仟玖佰參拾元，及
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
十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點七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
一十四年六月十一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十日止，按
年息百分之九點三三六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另自民國一百一十
五年三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點七八計算
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
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
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（證一），
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
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債權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債權人營
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平
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
分，係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債務人簽
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緣債務人張金源透過債權人MM
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債權人於113年06月
25日撥付信用貸款90萬元整予債務人張金源，貸款期間七
年，貸款利率係依債權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

調)加6.07%機動計算之利息(證二、三)。債務人曾參與前置協商，債權人依原借期續展至民國129年04月10日屆滿，並約定如有一期未依約繳款，即協商失效，除按原訂利率付息並喪失期限利益外，依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六條約定，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(證四)。依借款之還款明細，債務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之月付金(證五)，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，縱然債權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，惟從債權人所提供相關文件，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債權人借貸之事實存在，債權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4年05月10日，經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信用借款約定書之約定，債權人行使加速條款，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863,930元及如上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線上成立契約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
01 行聲請。